

兒童遊戲新法



陳鶴琴
屠哲梅
合編

兒童遊戲新法（全一冊）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版

埠酌加郵匯費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編著者

陳鶴琴
屠哲梅

發行者

張一渠

印刷者

兒童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四二四號
電話九一九二一
電報掛號九三〇一

兒童書局

總店

兒童遊戲新法

屠 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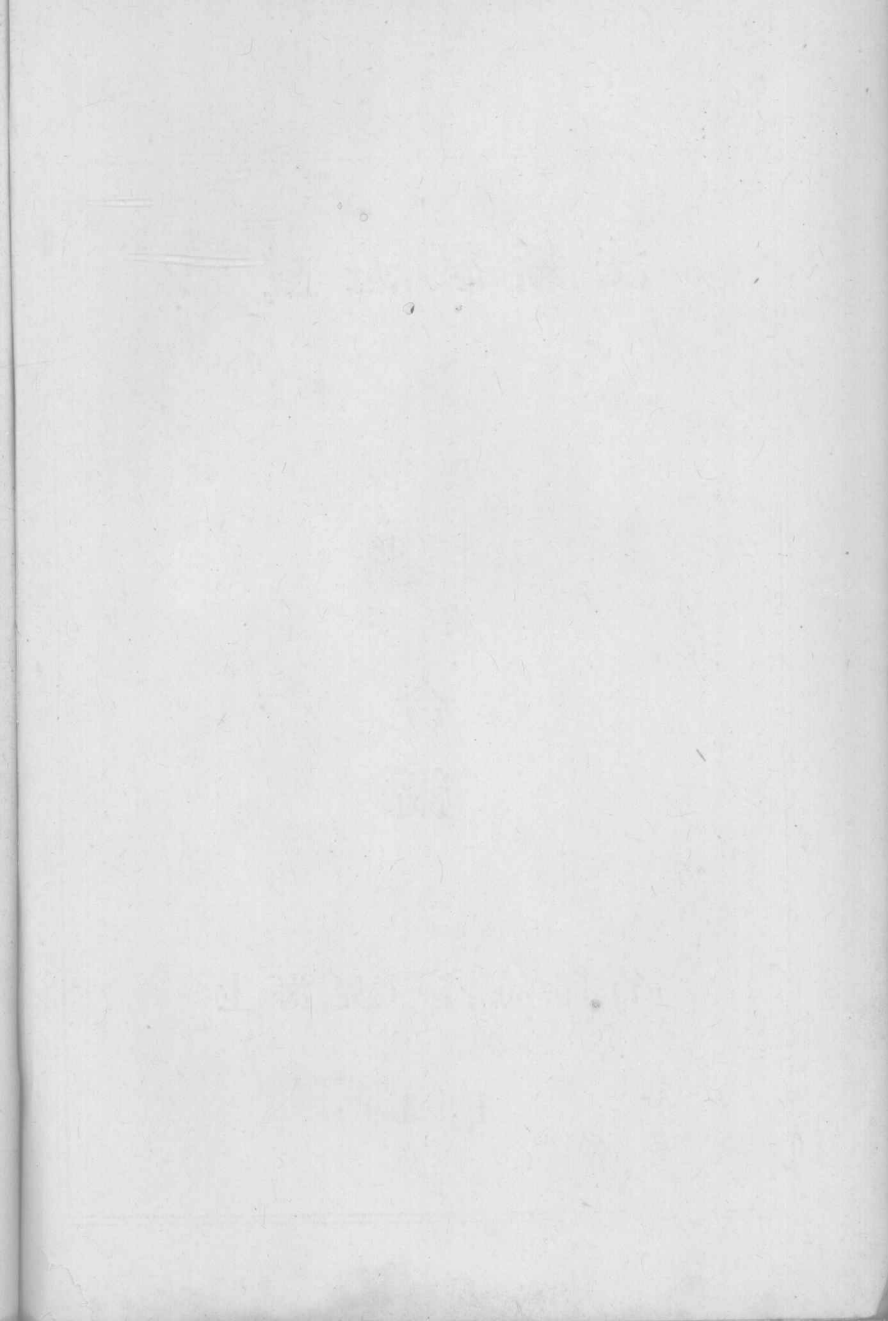
哲 鶴

梅 琴

合
編

上海兒童書局印行

1939



兒童遊戲新法目次

卷頭語(一)

.....七

卷頭語(二)

.....九

遊戲概說

.....一一

(一)

小狗請客

.....(靜)：一九

(二)

釣魚

.....(靜)：二一

(三)

鬪鷄

.....(動)：二二

(四)

烏鴉搶窩

.....(動)：二四

(五)

洗手洗足

.....(動)：二六

(六)

猴子變把戲

.....(動)：二八

(七)

歡迎小客人

.....(動)：三〇

- (八) 偷西瓜……………(靜)……三二
- (九) 蝴蝶採花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三五
- (十) 躲雨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三七
- (十一) 小音樂隊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三九
- (十二) 老媽媽找銅板……………(靜)……四一
- (十三) 開火車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四四
- (十四) 捉兔子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四六
- (十五) 小朋友早……………(靜)……四八
- (十六) 傳旗比賽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五〇
- (十七) 搶椅子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五一
- (十八) 吹臘燭……………(靜)……五三
- (十九) 漁翁網魚……………(動)……五五

- (二〇) 遊公園……………(動)：五六
- (二一) 提燈比賽……………(動)：五八
- (二二) 瞎子摸鈴……………(靜)：六〇
- (二三) 搶國旗……………(動)：六一
- (二四) 送花……………(靜)：六二
- (二五) 搶手帕……………(動)：六四
- (二六) 老鼠玩貓……………(動)：六六
- (二七) 吃香蕉？吃蘋果？……………(動)：六七
- (二八) 捉魚……………(動)：七〇
- (二九) 黃鼠狼捉小雞……………(動)：七二
- (三〇) 老鼠偷餅……………(靜)：七四
- (三一) 我看見……………(靜)：七六

(三二)	誰敲門？	(靜)：七九
(三三)	貓捉老鼠	(動)：八〇
(三四)	尋珠子	(靜)：八二
(三五)	誰回去了？	(靜)：八四
(三六)	小孩子不見了	(動)：八五
(三七)	牽牛牽羊	(動)：八六
(三八)	換球	(靜)：九一
(三九)	套籐圈	(動)：九三
(四〇)	瞎子聽音樂	(靜)：九六

卷頭語（一）

遊戲從心理方面說，是兒童的第二生命。五六個月大的小孩子，就表現遊戲的興趣，看見有彩色的或會響的東西，他要來拿着玩玩看，搖搖看。到了一歲左右，他的動作能力發展得比前大了，此時他會爬來爬去，或把東西如椅子、櫈子等推來推去。一到了會『走』的地步，那他的遊戲動作更加複雜了：他走來走去，摸來摸去；這樣看看，那樣看看；一天到晚，除了飲食睡眠之外，無時無刻不在遊戲之中。到了進幼稚園的時期，他的思想比前發達的更加深了，他的遊戲能力比前發達得更加大了，而他所需要的遊戲比前要複雜得多了。

遊戲從教育方面說，是兒童的優良教師。他從遊戲中認識環

境，瞭解物性。他從遊戲中，強健身體，活潑動作，他從遊戲中，鍛練思想，學習做人，遊戲實是兒童的良師。近今學校中提創遊戲者爲此，教法採取遊戲化的教學者也爲此。

茲屠哲梅女士將她所試用過的遊戲教材整理出來，以供國內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教師之參攷，這是與兒童的教育，兒童的幸褔，很有關係的，故特爲之校訂並爲之介紹。

陳鶴琴二，六，十五，於滬上。

卷頭語（二）

這本書裏面，共有四十則遊戲。這四十則遊戲，大都是適用於幼稚園和低年級而曾在杭州弘道幼稚園，南京鼓樓幼稚園及低年級，和上海工部局東區小學幼稚園試驗過的。至于其他各省各校的幼稚園和低年級，還希望閱者去試用。這四十則遊戲，在小學中年級和高年級，雖然未經試用過，但是推想起來，也是可以用的。

兒童的遊戲是要適應兒童各方面的，中國的民間遊戲，倒很有被採取的價值，不過覺得缺少一點精密的組織和普遍的性質；在這本書中，也有幾則是取材于民間遊戲的。但這幾則遊戲，是曾經修改過的，如『小狗請客，鬪鷄，偷西瓜，黃鼠狼捉小鷄』等

等遊戲。至于修改得對不對，還要請閱者多多指正！

遊戲是小孩子所歡喜的，唱歌更不必說了；要是能把他們連合起來組織一些有系統的材料，那更有價值了，對於這一點我雖稍稍有些試驗，但所得的材料不多，日後有暇再努力進行。

末了我要在此鄭重致謝的，就是吾師陳鶴琴先生；若是沒有他繼續不斷的鼓勵，我是決沒有勇氣把這本書編成功的；若是沒有他替我校正，這本書我也決不敢付印的。

屠哲梅

兒童遊戲新法

遊戲概說

遊戲在學校課程中的地位和價值，是人人都知道的，我不必多說；我所要說的，是幼稚園和低年級遊戲，幼稚園和低年級需要怎樣的遊戲？幼稚園和低年級的遊戲是要怎樣教的？這些問題，本篇是要討論的。

遊戲的性質。要研究兒童的遊戲，先要曉得兒童遊戲的性質。兒童遊戲的性質有分靜與動，簡單與複雜，用器械與不用器械的區別。靜的遊戲，如『小狗請客，釣魚，偷西瓜』等等，大都是少數人教室裏或家庭裏玩的；動的遊戲，如『烏鴉搶窩，猴子變把戲，搶椅子』等等，大都是許多人在野外或草場中玩的。球術

也是一種遊戲，但在幼稚園和低年級中是談不到的。

幼稚園的遊戲是怎麼樣的？

幼稚生的年齡，大都是在三歲

到六歲之間；但在這四個年齡中間的幼稚生，大概可以分做兩班：一班是在三四歲之間，一班是在五六歲之間。三四歲大的幼稚生，大概喜歡玩靜的，無規則的、簡單的、個別的和模仿的遊戲，五六歲大的幼稚生，大概喜歡玩稍會活動的、有規則的和複雜的遊戲。

低年級的遊戲是怎麼樣的？

小學低年級兒童的能力和年齡

比幼稚園的兒童來得大，所以低年級的兒童大概喜歡玩『個人競爭』和『團體比賽』的遊戲，這種遊戲的性質大概是動的，複雜的，和有規則的。

遊戲的目的是什麼？

遊戲的目的很多，最重要的有二：一

是要使兒童得着快樂的精神，二是要使兒童得着強健的身體。要達到這兩種目的，做教師的要設法使兒童於遊戲時，得到均等的遊戲機會，不要使一二兒童獨享其利。

遊戲要怎樣的？

遊戲是同算術國語一樣的。遊戲是要依照兒童程度的高低和年齡的大小，分出年級來教的，凡是適合兒童的程度和年齡的遊戲，兒童都喜歡的；所以選擇遊戲是要注意這遊戲是否適合兒童的程度和年齡的。做遊戲的時候，教師是要設身處于兒童的地位，參加兒童的遊戲，那他們所做的遊戲一定是很有興趣很有效力的。教師要參加兒童的遊戲固是緊要的，但是在未遊戲之前，要是教一則新的遊戲，教師須有一種相當的解釋和說明。最好的解說方法是用談話式或故事式的講法，使兒童先感到故事的興趣，然後來做遊戲；但是遊戲不是每一則可以用故

事的講法來教的；教師須用極清楚的口音、極簡單的語句，依據遊戲中的人物先後，人數，地點分別解說，然後再說遊戲的方法和目的。遊戲中的規則，如詳細解說後，可以不必再每條提出來注意的，最好在做遊戲犯規則時提出來矯正，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方法，其他還有許多在遊戲時要注意的，現在特地将重要的幾點寫在下面：

(一) 教師是一個遊戲的領袖，要參加兒童的遊戲。

(二) 遊戲是要適合兒童年齡和能力的。

(三) 解說遊戲時，最好叫全體兒童站成一個圓圈。使每一個兒童都能聽到，不致爭先落後，吵鬧得無秩序。

(四) 要用談話式或故事式方法來說明遊戲，以引起兒童的興趣。

(五) 先讓活潑敏捷的兒童(或教師自己)做領袖來遊戲，待全體領悟遊戲的方法後，再鼓勵好靜或遲鈍的兒童來玩。

(六) 全體兒童都當有均等的遊戲機會。

(七) 遊戲要有變化的，要依兒童的學力和興趣教的，要由淺近至複雜的。

(八) 遊戲的規則要全體兒童遵守的，但不必十分嚴重處罰或計較，祇在犯時留意矯正之。

(九) 當兒童興趣濃厚的時候，儘管讓兒童發洩他們的感情，如拍手嘻笑歡呼等，但須有節制，不宜過于紛亂有礙秩序。

(十) 膽小幽靜或年幼的兒童，教師宜以柔和的態度，贊譽的口氣去鼓勵他做，不要勉強他，成功得勝時，當拍手贊揚他，失敗錯誤時勿令人注意或嘲笑他。